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英藏
訴訟代理人　張敦達律師（未附委任狀）
被　　告　林石龍　　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被　　告　林陳桃　　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被　　告　林哮　　年籍及應受送達處所不詳
被　　告　張東富
被　　告　林有禮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被　　告　林財
被　　告　林水樹
被　　告　林文義
被　　告　林忠元
被　　告　林中發
被　　告　林武芳
被　　告　林有正
被　　告　林調根
被　　告　林志賢
被　　告　林志昌
被　　告　林志清
被　　告　謝進德
被　　告　廖麗妃
被　　告　林明華
被　　告　何翠蓮
被　　告　林子殷
被　　告　林怡政
被　　告　林怡仁
被　　告　林英山
被　　告　林元棟
被　　告　林達雄
被　　告　林朝山

被　　告　林貞運
被　　告　陳上枝
被　　告　林子欽
被　　告　林石輝
被　　告　林冬松
被　　告　林桂豐
被　　告　林政憲
被　　告　劉政燻
被　　告　林樹根
被　　告　林李月霞
被　　告　張繼元
被　　告　林右棋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被　　告　林富年
被　　告　劉加再
被　　告　劉振芳
被　　告　劉啟徵
被　　告　劉義庠
被　　告　張世賢
被　　告　林素月
被　　告　林峰曉
被　　告　林峰寅
被　　告　林富銅
被　　告　林鐘汝
被　　告　林彥均
被　　告　林鈴禎
被　　告　林文地
被　　告　陳松延
被　　告　林廷諺
被　　告　林廷旭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被　　告　林義浚
被　　告　林佳燻
被　　告　林天俊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　　由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訴狀內當事人之記載須足資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原告起訴所記載之被告無法特定，且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參照。是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，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，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主張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967.75平方公尺）為兩造所共有（共有情形如附表），請求依法分割等語。然原告於起訴書所列被告林石龍、林陳桃、林哮並無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實際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亦無從認定上開被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其應受達處所為何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3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9日送達原告

訴訟代理人，另於109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。而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各共有人應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原告既無法提出上開共有人之年籍資料以供本院合法送達文書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與法定程式自有不合，其訴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